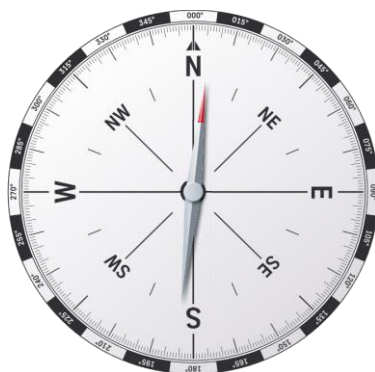




IFRS要闻

自2024年12月以来的财务及可持续发展报告进展与资讯

国际要闻

德勤 iGAAP 手册更新

德勤 IFRS 通讯和刊物

意见函

生效日期

国际要闻

IASB 发布《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的修订终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的修订。由于电生产力的来源取决于不可控的自然能源，因此该等合同将使主体面临基础电量的波动风险。IASB 新增了 IFRS 9 的应用指南，具体阐述了依赖于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购买合同是否基于主体“自用”预期而持有。本次修订也明确，如果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且名义电量可变的合同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时，主体应如何采用 IFRS 9 的套期会计要求。

IASB 新增了 IFRS 7 的补充性披露要求。

本次修订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的**修订文本**[仅限订阅]。

IASB 会议（2024 年 12 月）

IASB 于 2024 年 12 月 9-11 日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 管理层评论；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分类标准。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IASB 最新资讯》**和**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详细会议汇总**。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ISSB 会议（2024 年 12 月）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

- 人力资本；
- 改进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理事会（SASB）准则。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ISSB 最新资讯》](#) 和 [会议后播客](#)；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 [详细会议汇总](#)。

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 IFRS IC 进展的播客

IASB 发布了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S IC）2024 年第四季度进展的播客。

讨论的主题包括：

- 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IAS 29）识别经济体发生恶性通货膨胀的时间；
- 主体碳信用及其研发活动的支出是否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IAS 38）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要求。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新闻稿](#) 观看该播客。

IASB 发布 IFRS 19 跟踪表

IASB 发布了 IFRS 19 的披露跟踪表，列示了 IFRS 19 的披露要求及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相应的等效要求。披露跟踪表是一份“动态文件”，它将跟随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及 IFRS 19 的相应变更而作出更新。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新闻稿](#) 查阅该跟踪表。

IASB 主席探讨透明度

在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FRAG）举行的“在充满挑战的时代提升透明度和竞争力”的会议上，IASB 主席 Andreas Barckow 就提高透明度、保持透明度以及透明度概念的局限性进行了探讨。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演讲稿](#)。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关于财务报表与可持续发展披露之间的关联性的系列网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一系列关于财务报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之间的关联性的网播。该系列网播阐述了同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如何为对主体提供了互联互通的视角，尤其侧重于重要性原则。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网播系列页面](#)。

第六场“可持续发展披露视角”网络研讨会录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第六场“可持续发展披露视角”网络研讨会的录播，题为“从气候相关财务披露专责小组（TCFD）建议过渡至 ISSB 准则”。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网络研讨会系列页面](#) 观看录播。

2024 年北京国际可持续发展会议录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其北京办事处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 2024 年北京国际可持续发展会议录播。会议着重探讨了“迈进全球基准之路”这一主题，并回顾了 ISSB 的最新进展。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网站](#) 观看录播。

DPOC 建议更新《应循程序手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DPOC）发布了关于《应循程序手册》更新建议的征求意见稿（ED）。主要涉及 ISSB 的准则制定程序的更新，并澄清了 IASB 和 IFRS IC 的部分程序。这些建议的意见征求期截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 [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IFCG 会议（2024 年 12 月）

伊斯兰金融咨询小组（IFCG）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实施后复核；
- 穆达拉巴（损益共担）概念；
- IASB 和 IFRS IC 最新资讯。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DPOC 会议（2024 年 12 月）

DPOC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举行会议，讨论了有关允许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征求意见稿的请求，以及有关批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期的请求。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ASAF 会议（2024 年 12 月）

会计准则咨询论坛（ASAF）于 2024 年 12 月 5 - 6 日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

- 费率管制活动；
- 管理层评论；
- 摊余成本计量；
-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
- 更新 IFRS 19。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SCC 会议（2024 年 12 月）

可持续发展咨询委员会（SCC）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举行会议，讨论了 ISSB 准则在司法管辖区的采用情况和互通性。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EEG 会议（2024 年 12 月）

新兴经济体集团（EEG）于 2024 年 12 月 17-18 日举行会议。讨论的主题如下：

- IASB 和 ISSB 专业技术最新资讯；
- 无形资产；
- IFRS 16 实施后复核；
- 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事项；
- 摊余成本计量；
- 管理层评论；
- 费率管制活动；
- 更新 IFRS 19；
- 权益法；
- 货币性利得或损失的在损益表中的分摊；
- 应用 IAS 29；
- 转为恶性通货膨胀的列报货币。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页面](#)，包括会议议程、议程文件和录播的链接。

2024 年 11 月 CMAC 会议汇总

2024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资本市场咨询委员会（CMAC）会议汇总已发布。讨论的主题如下：

- 财务报表中气候相关及其他不确定性项目的最新资讯；
- IFRS 16 实施后复核的概述；
- 《权益法核算——〈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征求意见稿中的建议；
- 在 2024 年 6 月 CMAC 与全球财务报表编制人论坛（GPF）举行的联合会议中讨论的现金流量表及相关信息的问题。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汇总](#)。

2024 年 12 月 ITCG 会议汇总

2024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分类标准咨询小组（ITCG）会议汇总现已发布。讨论的主题如下：

- 对分类标准工作计划的更新：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IFRS 18）；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IFRS 19）；
 - 对未来分类标准的更新；
 - ISSB 数字财务报告活动。
- 南非的数字财务报告。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会议汇总](#)。

日文版 SASB 准则更新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了更新后的 SASB 准则日文译本。此次译文更新将日文版 SASB 准则同步至最新版本以呈现最新修订，包括增强其国际适用性。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日本版 SASB 准则](#)。

IFRS IC 发出成员招募邀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正诚邀候选人提交申请，以填补 IFRS IC 即将出现的职位空缺。具体而言，受托人正在寻求专长于报表编制的人员和来自中型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将共同担任 IFASS 联合主席

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国际论坛（IFASS）秘书处宣布，加拿大会计准则委员会（AcSB）主席 Armand Capisciolto 和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AASB）主席 Keith Kendall 博士将担任 IFASS 联合主席，任期两至三年，自筹备 2025 年 9 月举行的 IFASS 会议开始。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EFRAG 网站的[公告](#)；
- 刊载于 AASB 网站的[意见文件](#)。

IOSCO GEMC 创建网络以支持 IFRS S1 和 IFRS S2 的实施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增长和新兴市场委员会（GEMC）为其成员创建了一个支持采用 ISSB 准则的网络。该网络得到了 ISSB 的支持，由 32 个 IOSCO 成员组成。这些司法管辖区正处于采用 IFRS S1 和 IFRS S2 的不同阶段。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OSCO 网站的[新闻稿](#)。

IFAC、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 IOSCO 发布纽约气候周系列视频录像

作为“加快气候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全球视角”活动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和 IOSCO 发布了一系列在纽约气候周期间录制的视频。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IFAC 网站的[新闻稿](#)访问视频。

IFAC 和 WMBC 发布有关可持续发展报告和鉴证的指引

IFAC 和全球商业气候联盟（WMBC）与全球会计联盟（GAA）共同发布了一份题为《建立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信任并为鉴证做好准备：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治理与控制》的报告。该报告为组织和加强治理与控制系统提供了路线图。此外，该报告还概述了在质量、时间和互通性方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报告与财务报告的步骤，并探讨了可持续发展报告面临的挑战。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IFAC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指引。

承诺简化欧盟监管框架

欧盟（EU）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布达佩斯宣言》，该宣言包含了一项简化欧盟监管框架的承诺。欧盟委员会（EC）需要立即着手实施若干主要目标，包括提出在 2025 年上半年将报告要求减少至少 25% 的具体建议。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欧盟委员会网站的[宣言](#)。

ESMA 就将 ESEF 应用于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咨询

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就修订欧洲单一电子格式（ESEF）要求展开了一次咨询，就如何将其应用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此外，这些建议旨在减轻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负担。意见征求期截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ESMA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咨询。

EC 发布了更多针对有关可持续发展经济活动的欧盟分类标准的常见问题

EC 发布了针对有关可持续发展经济活动的欧盟分类标准（欧盟分类标准）的实施情况的常见问题（FAQ）。此 FAQ 对欧盟分类标准的各项要素进行了技术性说明。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EC 网站的[新闻稿](#)。

EFRAG 发布针对非上市中小型主体的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EFRAG 发布了针对非上市中小型主体的自愿性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VSME 标准）。该标准旨在提供一套标准化信息，以取代目前非上市中小型主体（SME）收到的众多且不一致的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信息的问卷和数据需求。

请点击访问 EFRAG 网站上的以下内容：

- 有关 VSME 标准的[新闻稿](#)；
- 有关教育视频的[新闻稿](#)；
- [说明函](#)；
- [VSME 标准](#)；
- [结论基础](#)；
- [成本效益分析](#)；
- [反馈意见声明](#)。

EFRAG 新增关于 ESRS 的技术性说明

EFRAG 在其解释汇编中新增了非权威技术性说明，以协助利益相关方实施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这些新的技术性说明涉及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目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这是 EFRAG 作为欧盟委员会的技术顾问的职责，为报告编制人及其他人员实施 ESRS 时提供实用且及时的支持。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EFRAG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解释。

EFRAG 关于准备核算的建议修订的意见函初稿

EFRAG 已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IAS 37）有关准备的会计处理的建议修订发布了意见函初稿。请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对 EFRAG 的意见函初稿提交意见。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EFRAG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意见函初稿。

英国 TAC 建议认可 ISSB 准则

英国可持续发展披露技术咨询委员会（TAC）向英国政府公布了其建议终稿，建议认可在英国采用 IFRS S1 和 IFRS S2。TAC 于 2024 年 5 月成立，现已对该两项准则执行了技术评估，并认为将相关准则作为英国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基础有助于促进英国长期公共利益。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网站的[新闻稿](#)查阅认可建议。

瑞士联邦委员会就气候披露进行咨询

瑞士联邦委员会就修订《气候披露条例》开展了咨询。根据相关建议，如果主体按照国际认可的准则或欧盟使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提供相关信息，则履行了气候相关事项的报告义务。意见征求期截止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瑞士联邦委员会网站的[新闻稿](#)。

CSSB 发布首份加拿大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

加拿大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CSSB）基于 IFRS S1 和 IFRS S2 发布了其首份加拿大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CSDS）。除非监管机构或政府做出强制性要求，该准则为自愿采用。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CSSB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该准则及随附文件。

中国部委发布首份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准则

中国财政部（MOF）与中国其他部委和机构联合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在公布强制性要求之前，该准则为自愿采用。

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MoF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该准则和 FAQ（仅有中文版）。

香港发布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和路线图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了香港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HKFRS S1）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HKFRS S2））的最终版本，该两项准则与 ISSB 准则完全一致。此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布了一份路线图，列示了强制可持续发展披露实施细节。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 **HKFRS S1**；
- 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 **HKFRS S2**；
- 刊载于 HKICPA 网站的有关准则的**数据图表**，包括注释备忘录、FAQ、实时网上研讨会及实施支持平台的连结；
- 刊载于香港政府网站的[新闻稿](#)，内含路线图链接；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中国讨论路线图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简讯](#)。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 ISSB 准则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修订了其上市要求，要求主要市场参与者和 ACE 市场参与者根据马来西亚国家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NSRF）提供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NSRF 要求使用 IFRS S1 和 IFRS S2 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闻稿](#)。

卡塔尔监管机构建议修订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以与 ISSB 准则协调统一

卡塔尔金融中心监管局（QFCRA）发布了《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一般规则的建议修订》，将现有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与 IFRS S1 和 IFRS S2 协调统一。该修订的意见征求期截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QCFRA 网站[咨询页面](#)的咨询文件（包括附件）。

近期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进展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和 EFRAG 发布了一份互通性索引，概述了 GRI 的要求与 ESRS 之间的关系。该索引证实，两份准则存在高度一致性，因此无必要进行重复报告。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GRI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索引。

GRI 与日本可持续发展标准理事会（SSBJ）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建立更紧密的工作关系。请点击[通过刊载于 GRI 网站的新闻稿](#)查阅备忘录。

GRI 成立了一个负责制定新的污染专题标准的工作组。工作组包括来自不同利益相关方团体和司法管辖区的 17 位专家。工作组将复核 GRI 标准中与污染相关的披露，并在必要时制定额外的披露。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GRI 网站的新闻稿](#)。

在布鲁塞尔举行的 EFRAG 组会议上，IOSCO 主席 Jean-Paul Servais 发表了关于《公司报告进展：国际和欧洲监管视角与现实》的演讲。在演讲中，Servais 敦促 EFRAG 确保其行业标准和过渡计划披露与 ISSB 准则的互通性。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OSCO 网站的演讲稿](#)。

可持续发展会计（A4S）发布了一系列自然指引，为支持主体报告其与自然相关的影响和依赖性提供了实用指引和工具。该系列中的工具 2 将帮助编制人了解已识别的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造成的潜在财务影响。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A4S 网站上的系列](#)。

价值平衡联盟（VBA）发布了一份案例研究，涉及在欧洲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的双重重要性方法下应用影响会计。这项案例研究是与一家自称是双重重要性评估中影响会计领域的领军者的全球技术公司合作开展的。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VBA 网站的案例研究](#)。

由联合国（UN）召集的净零资产所有人联盟（NZAOA）发布了一份新文件，强调自上而下的监管指令在应对与“范围 3”排放相关的数据和披露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请点击[通过刊载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网站的新闻稿](#)查阅该文件。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发布了加州参议院第 253 号法案《气候企业数据责任法案》（SB-253 法案）的执行通知，该法案将于 2026 年生效。CARB 在通知中表示，在首个报告周期内，只要采用 SB-253 法案的主体已合理努力保留上一财年与排放报告相关的所有数据，委员会将不会对其报告不完整采取执法行动。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CARB 网站的执行通知](#)。

欧洲会计协会发布了题为《CSRD 准备就绪》的三篇系列论文。三篇论文探讨了对于 CSRD 的双重重要性评估、价值链信息和过渡计划的有限鉴证方法。相关论文可通过[刊载于欧洲会计师协会网站的刊物页面](#)查阅。

瑞士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FER）发布了主要针对非上市中小型主体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和报告的自愿性指引。该指引旨在帮助中小型主体以结构化和务实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FER 网站的指引](#)（仅有德语版）。

新西兰外部报告理事会（XRB）发布了 He Tauira 框架初稿，这是一份关于代际影响的非财务报告框架。该框架与毛利主体合作制定，旨在促进长期战略思维，并鼓励主体考虑其行动对未来的影响。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XRB 网站的框架初稿](#)。

德勤 iGAAP 手册更新

可通过 dart.deloitte.com/iGAAP 查阅 [须进行订阅]。

新增的指引

章节	索引	德勤指引标题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1.4-1	适用于根据欧盟会计指令第 19a 条和第 29a 条编制可持续发展信息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2.2-1	针对获准在欧盟监管市场交易证券的非欧盟主体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2.2-2	有关获准在欧盟监管市场交易证券的非欧盟主体在其可持续发展报表中包含第 8 条分类标准法规披露的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4-1	针对子公司的豁免：适用于获准在欧盟监管市场交易证券的大型子公司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4-2	针对子公司的豁免：适用于根据第 40a 条的子公司报告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4-3	非欧盟母公司的欧盟子公司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选择豁免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5-2	关于子公司已利用子公司豁免的披露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5-3	针对子公司的豁免：适用于管理层报告的规则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5-4	针对子公司的豁免：针对合并管理层报告的语言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5-5	非欧盟母公司自愿编制的合并可持续发展报表发布的位置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5-6	针对子公司的豁免：欧盟分类标准法规披露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1-1	无获准在欧盟监管市场交易的可转让证券的中小型企业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2.1-1	拥有不重要子公司的小型且较不复杂机构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2.2-1	针对应用非财务报告指令（NFRD）的小型且较不复杂机构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的生效日期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2.2-2	针对作为大型集团母公司的小型且较不复杂机构的生效日期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3.1-1	CSRD 适用范围内的信贷机构和保险主体的法律形式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3.2-1	CSRD 适用范围：除信贷机构和保险主体外的金融机构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4.1-1	CSRD 适用范围：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AIF）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4.2-1	CSRD 适用范围：管理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AIF）的主体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4.3-1	CSRD 适用范围：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4.4.4-1	CSRD 适用范围：养老基金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4.1.1-2	自愿编制合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中小型企业豁免编制单独的可持续发展报表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4.1.2.1-1	可持续发展报表所使用的语言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4.1.2.3-1	可使用上市中小型企业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编制单独可持续发展报表的主体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4.1.2.3-2	小型且较不复杂机构对上市中小型企业 ESRS 的应用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4.1.5-1	可持续发展报表的发布截止日期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4.2.3.1-1	豁免在合并管理层报告中报告关键业绩指标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2-1	根据第 29a 条纳入非欧盟母公司的合并可持续发展报表的子公司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1-1	欧盟会计指令第 40a 条范围内的非欧盟母公司主体的法律形式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1-1	第 40a 条范围内欧盟子公司或欧盟分支机构的义务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1-2	非欧盟主体至少一家欧盟子公司根据第 40a 条披露报告的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1-3	如果欧盟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无法收集所有必要信息时根据第 40a 条进行报告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2-1	适用于非欧盟主体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 ESRS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3-1	根据第 40a 条报告的主体的欧盟分类标准法规披露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3-2	须遵循第 40a 条的非欧盟母公司的欧盟分类标准法规披露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4-1	第 40a 条所要求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时间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4-2	第 40a 条所要求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应以何种语言发布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5.3.3.4-3	第 40a 条所要求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格式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6.2.2-1	有资格选择推迟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的主体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6.2.2-2	推迟报告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中小型企业对第 8 条分类标准法规披露的报告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1	根据欧盟会计指令第 34(1)条，鉴证服务提供商对可持续发展报表发表的鉴证意见涵盖的范围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2	根据生态管理与审计计划（EMAS）法规编制的主体报告的保证程度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3	就管理层报告是否与财务报表相符发表意见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4	可持续发展报表鉴证意见应纳入的文件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5	可持续发展报表鉴证报告的格式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6	在欧盟委员会正式通过鉴证准则之前，可持续发展报表的鉴证服务提供商可使用的鉴证准则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7	鉴证的混合形式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2-8	鉴证要求对自愿报告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适用性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3-1	第 40a 条所要求的可持续发展报告的鉴证意见的发布时间和格式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3-2	当非欧盟主体未根据第 40a 条提供针对欧盟子公司报告的鉴证意见时的披露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1-1	批准法定审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就可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鉴证的条件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1-2	2024 年 1 月 1 日前获批的法定审计师开展可持续发展鉴证业务的审批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1-3	法定审计师开展可持续发展鉴证业务的持续审批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1-4	各成员国法定审计师开展可持续发展鉴证业务的审批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1-5	同时注册为法定审计师和鉴证服务提供商的要求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2-1	自然人作为独立鉴证服务提供商的认证（IASP）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2-2	独立鉴证服务提供商须遵循与审计指令等效的要求的规定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2-3	利用独立鉴证服务提供商的权限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2-4	非欧盟独立鉴证服务提供商在欧盟提供可持续发展鉴证服务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4.3-1	“经认证的独立第三方”的定义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5-1	负责监督根据第 19a 条和第 29a 条编制可持续发展报表的要求遵循情况的机构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8.5-2	负责监督可持续发展报告要求遵循情况的机构
F3 欧盟会计指令	1.3-1	根据透明度指令可持续发展报表被视为“受监管信息”
F3 欧盟会计指令	2.4.1-2	适用的成员国规则未予规定的情况下的平均雇员人数
F3 欧盟会计指令	2.4.1-3	确定主体规模适用的成员国规则
F3 欧盟会计指令	2.4.1-4	本年度内的规模变化
F3 欧盟会计指令	4.1.2.2-1	第 19(1)条披露要求所涵盖的关键无形资产

F3 欧盟会计指令	4.1.2.2-2	须报告关键无形资源的主体
F3 欧盟会计指令	4.1.2.2-3	关键无形资产报告列报的位置
F3 欧盟会计指令	9.2-1	在采用数字化分类标准之前的数字化格式要求
F5 一般要求 (ESRS 1)	5.3.2.5-1	根据 ESRS 当主要不利影响指标并非重大时对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 (SFDR) 的作用
F5 一般要求 (ESRS 1)	11.2-1	价值链披露过渡期的开始和持续时间

经修订的指引：

iGAAP 章节	索引	标题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1.5-1	针对子公司的豁免：合并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发布时间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3.3.2.1-2	当主体豁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可持续发展报表的编制和发布
F2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	4.1.1-1	当主体无需编制和发布管理层报告时可持续发展报表的编制和发布

德勤 IFRS 通讯和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4 年 12 月 3 日	<i>iGAAP 聚焦—总结（2024 年 12 月更新）</i> 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2024 年 12 月 6 日	<i>IFRS 要闻—2024 年 11 月。</i> 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2024 年 12 月 9 日	<i>iGAAP 聚焦—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全球影响（2024 年 12 月更新）</i>
2025 年 1 月 7 日	司法管辖区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的采用情况（2025 年 1 月更新）

意见函

	描述	接收方	意见函截止日
尚未提交意见函	IASB/ED/2024/7 《采用权益法核算——〈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202x 年修订版）》	IASB	2025 年 1 月 20 日
	临时议程决定：确认气候相关支出产生的无形资产 (IAS 38)	IFRS IC	2025 年 2 月 3 日
	临时议程决定：评估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的指标 (IAS 29)	IFRS IC	2025 年 2 月 3 日
	IASB/ED/2024/8 《准备 — 针对性改进》	IASB	2025 年 3 月 12 日
	征求意见稿：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的建议更新	DPOC	2025 年 3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请点击[此处](#)查阅即将生效和近期生效的日期。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一个关于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提供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报告的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可持续发展报告》**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发起申请流程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i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Mateusz Lasik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Jeremy Pages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e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5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